

##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1年12月0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12月24日台(91)技(四)字第0910193446號函備查  
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依各系所之就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不需辦理休學。

第五條 本校學生，除上之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外，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各系承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自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向其徵額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

理局申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